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事件,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(下稱臺北市選委會)107年3月21日北市選一字第 1070000415號函(下稱3月21日函),提起訴願案,本 會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 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……內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 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 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提起訴願,以有行政處 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。所謂行政處分,乃行政主體就 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院 為。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 明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,自非行政 處分,人民對之,即不得提起訴願。」亦經改制前最 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判例闡示在案。
- 二、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北市民治字第 1076001229 號函轉訴願人聲請書予臺北市選委會,內容略以:「聲請人對於參選里長事務、保證金…等等不勝知悉。基此,聲請之,懇請鈞長協助參選里長之」。經該會以 3 月 21 日函回復訴願人,說明略以,本(107) 年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之保證金5萬元、領取候選人登記參選表件之時間、地點及受

理登記時間、地點等候選人申請登記相關程序。訴願 人不服,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本案臺北市選委會 3 月 21 日函,僅係答覆訴願人 有關本(107)年第 13 屆里長選舉登記參選之保證金、 領取候選人登記參選表件之時間及受理登記時間 等,性質上屬觀念通知,並非行政處分,對之提起訴 願,自為法所不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